

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本土語文話劇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。
- 二、臺北市國民小學本土語文工作小組年度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提倡本土語言教學，增進學生本土語言聽、說能力。
- 二、培養學生愛鄉情操，增進族群融合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

肆、參加對象

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，惟不得跨校報名參加。

伍、競賽類別

- 一、閩南語學生組話劇比賽。
- 二、客家語學生組話劇比賽。

陸、競賽日期

- 一、初賽：由各學校自訂日期，舉辦全校性比賽。
- 二、決賽：111年5月28日（星期六）。

柒、競賽地點

- 一、初賽：在各校舉行，由各校每項選出代表參加決賽。
- 二、決賽：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。

捌、競賽人數及時限

- 一、人數：每組人數以3-5人為限。
- 二、各項報名組數如在三組（含）以下者，該組競賽取消，改為觀摩賽，不計名次，但得發給獎狀以資鼓勵。
- 三、時間限制：每組表演時間為3-5分鐘（搬道具時間以1分半鐘為限，不列入表演時間）。

玖、競賽內容

以具有教育意義為主，由參賽者自編，報名時，請附上劇本摘要內容。

拾、評分標準

- 一、母語音準：占30%。
- 二、肢體情感：占40%。
- 三、表演內容：占30%。

拾壹、報名

- 一、每一競賽類別各校得遴選至多二組參加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111年5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之前填妥報名表（附件一）及劇本摘要內容（附件二），全體參賽選手親簽授權書(附件三)逕向承辦學校報名。

三、本案承辦人：吉林國小學務處姜智凱老師，連絡電話：25219196分機818。

拾貳、領隊會議時間、地點

111年5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30分於吉林國小舉行。

拾參、獎勵

一、初賽得獎者由各校自行依需要予以獎勵。

二、決賽：

(一) 閩南語學生組及客家語學生組，每組錄取前六名，發給獎盃、獎狀及獎勵禮券；優等十名，發給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(二) 各組獎勵禮券：得獎隊伍每隊依名次核發，第一名2,000元禮券、第二名1,500元禮券、第三名1,200元、第四名1,000元、第五名900元及第六名600元獎勵禮券。

三、指導教師之獎勵

(一) 各項第一名，指導教師（以二人為限）記功一次。

(二) 各項第二至六名，指導教師（以二人為限）記嘉獎二次。

(三) 各項優等十名，指導教師（以二人為限）記嘉獎一次。

四、承辦學校之獎勵：工作得力人員記功一次一人、嘉獎二次三人、嘉獎一次五人。

拾肆、競賽注意事項

一、領隊會議由各參賽學校派員到承辦學校抽定出場先後順序，未到場抽籤者，由承辦學校代抽。

二、領隊會議時，各校請確實核對參賽選手及指導老師名單，如有誤請立即告知修改更正，領隊會議後不予修改，亦不得以臨時有上場為名，要求更改獎狀名單；若因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參賽時，以棄權論。

三、當日活動於上午9時開始比賽，詳細競賽時間表將於領隊會議時公布，並請依指定時間報到，報到時學生請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，以供身份備查。

四、主持者叫到號碼後，應即登臺，呼號三次未到者，即以棄權論。遲到者，取消競賽資格，承辦學校得參酌參賽者意願，安排至最後一組表演，但不計分。

五、比賽使用收音式麥克風，不提供手持式及耳掛式麥克風，參賽者須以現場發音，不可以採用配音方式呈現，否則不計分。

六、每組比賽時間為3~5分鐘，表演隊伍開始動作或出聲(音樂或人聲)就開始計時，如有報幕及謝幕皆算時間，當比賽至三分鐘時，響鈴一響，五分鐘時，響鈴二響，所用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監場員扣總平均一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

七、搬道具時間以1分鐘半為限，不列入表演時間。

八、參賽者不得穿著學校制服或印有學校名稱的衣服，上臺亦不可以報出校名，否則不計分。

九、各項競賽評分方式，依實施辦法的評分標準評分，每位評審以總分一百分計算，總分數統計依三位評審分數合計後平均，若有扣分則以總平均扣分。

十、承辦學校提供學生課桌椅（四套）、CD播放機、MP3播放機(USB)，其他比賽用道具請各校自行準備。

十一、5月27日(星期五)13:30~15:00可進行道具擺放，道具車請由吉林路108巷側停車場進出。

十二、進入校園請佩戴口罩，並請配合學校於入口處體溫測量，如有發燒不舒服情形請在家休息。

十三、參加決賽人員應於比賽當天規定時間內到達會場報到，且必須於該語言別賽程全部結束後方可離開會場。

十四、為配合政府防疫，參賽隊伍之領隊、指導老師、帶隊老師、家長等陪同人員以及參賽者，總人數至多10人，並請填寫參賽學校填妥健康聲明書（附件四）、健康確認書（附件五）及人員名冊（附件六）。

十五、上述第十二點、第十三點、第十四點，須配合本市防疫相關規定，如有變動將於領隊會議時補充說明。

十六、如因疫情無法進行實體比賽，承辦學校將依教育局相關規定改由影片評選或取消辦理，並由承辦學校行文通知各校。影片評選相關規範請參閱「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本土語文話劇比賽影片評選說明」（附件七）。

拾伍、承辦學校注意事項

一、應妥善準備、布置競賽用場地。

二、領隊會議時，準備號次抽籤工具供抽取出賽號次之用，及隊伍名單確認。。

三、活動當日加班不受4小時限制及不受每月20小時之限制。

拾陸、評審委員之聘任

一、評審委員由教育局聘任之。

二、評審委員對評分情形應嚴守秘密，不得對外發言。

三、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育人員若擔任評審委員，其服務學校應給予公假，並安排代課，以利進行評審工作。

四、有參賽之學校教師不得擔任該項之評審工作，以免受到質疑。

拾柒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(附件一)

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本土語文話劇比賽報名表

一、參賽學校名稱：臺北市____區____國民小學

二、參加組別：____語組

三、參賽人員

編號	參賽者姓名	性別	就讀年級	備註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
四、指導老師：_____、_____ 聯絡電話：

填表人： 教務主任： 校長：

聯絡電話：

備註：

1.本表請用正楷填寫。指導教師以二人為限。

2.本表請於111年5月13日（星期五）前，此WORD檔e-mail至tpeduchiang@gmail.com，紙本報名表核章後，請以聯絡箱(037)送至吉林國小學務處姜智凱老師。

(附件二)

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本土語文話劇比賽表演題目內容摘要

語言別：閩南語客家語

一、表演題目名稱：

二、表演內容摘要：

備註：

1. 本表請以電腦打字，用14號標楷體書寫表演大綱，非逐字稿。
2. 本表請於111年5月13日（星期五）前，此WORD檔e-mail至tpeduchiang@gmail.com，紙本報名表核章後，請以聯絡箱(037)送至吉林國小學務處姜智凱老師。

(附件三)

每位參賽者一張

授權及肖像權切結書

本人在此聲明並擔保，

參加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本土語文話劇比賽

作品名稱：

確係本人自行完成之創作，本人擁有完全著作權及其他法律上權利。演出中所播放之音樂無侵權情形。日後若本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範，本人願負完全法律責任。

有關參與徵選之作品，本人同意承辦學校在比賽進行時，全程錄影。並願無償授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作非營利用途之使用，以利教育工作之推廣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立書人 (簽名)

法定監護人 (簽名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附件四)

健康聲明書

(每人一張留校備查-個人)

本人參加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本土語文話劇比賽，參賽期間為111年5月28日，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)疫情尚未趨緩，本人已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無虞，且賽前14天無出國史，如有隱瞞疫情資訊，後果自負，參賽期間願意遵守大會相關防疫規範。

本賽事將實施入場人員實名制，請參賽學校教職員、家長及學生於賽前填妥此健康聲明書，交由學校留存備查。

參賽選手(教職員、家長、學生)簽名：

監護人簽名(學生家長)：

聯絡電話：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說明：

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，將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；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，將進行強制隔離，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，請民眾勿以身試法。

2. 符合追蹤管理機制之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實施之對象者，請勿進入會場。

(附件五)

健康確認書

(每校報到時繳交給一樓防疫人員)

本校參加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本土語文話劇比賽，參賽期間為111年5月28日，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)疫情尚未趨緩，本校聲明學校教職員、家長及學生(選手)已評估健康狀況無虞，且賽前14天無出國史，比賽期間願意遵守大會防疫規範，如有隱瞞疫情資訊，後果由本校自行負責。

參賽學校：

承辦人聯絡電話：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校長：

備註：

1. 「傳染病防治法」(108年6月19日)：

明知自己罹患第一類傳染病、第五類傳染病或第二類多重抗藥性傳染病，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指示，致傳染於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. 符合追蹤管理機制之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請勿進入會場。

※此確認書填寫並核章後，於報到時繳交※

(附件六)

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本土語文話劇比賽人員名冊

參賽學校：

參賽組別：

業務承辦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序號	職稱 (教職員、家長、學生)	姓名	量測體溫 登記	接種第2劑新冠 疫苗滿14天以 上(請打√) 國小學生不必 填寫	備註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
- 一、各校務必將每天進入比賽會場之隨隊人員及選手名單造冊後，報到時繳交給一樓防
疫人員。(一隊繳交一份)
- 二、各校選手當天請由學校負責人員先行測量額溫並記錄，進入會場將名冊交給報到
處。
- 三、隨隊教職員未接種新冠疫苗2劑滿14天以上，請勿進入本校。
- 四、非名冊名單，請勿進入本校。

(附件七)

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本土語文話劇比賽影片評選說明

- 一、影片評選依據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本土語文話劇比賽實施計畫之內容辦理。
- 二、參賽人員及指導教師依報名表之參賽名單，不得更改，未依名單錄製影片所衍生之後果由各校自負。
- 三、影片內容規範：
 - (一) 作品請用攝影機錄製，完成作品輸出為 Mpeg 系列格式影片檔(Mpeg-1、Mpeg-2、Mpeg-4)，檔案大小不得超過1GB。
 - (二) 影片須一鏡到底，不得使用特效、後製以及字幕，且勿進行任何剪接。未符合規定者將不予以評審。
 - (三) 參賽者須以現場發音，不可以配音方式呈現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 - (四) 參賽者不得穿著學校制服或印有學校名稱的服裝錄製影片，錄製時亦不可以報出校名，影片中不得出現學校校名字幕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 - (五) 檔案名稱請依 **組別-學校**。如：閩南語-○○國小。
- 四、評分標準如實施計畫，母語音準占30%、肢體情感占40%、表演內容占30%。錄影品質技巧不列入評分項目，但所送件之影片需畫面清楚，聲音清晰。
- 五、獎勵內容如實施計畫，如該組報名隊數不足，改為觀摩賽，不計名次但得發給獎狀以資鼓勵。
- 六、各校請於111年5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前，將影片檔案上傳至雲端硬碟，共享檔案「知道連結的使用者可以查看」，並將連結寄至吉林國小姜智凱老師電子信箱（tpeduchiang@gmail.com），並於1個小時後電話確認收件，連絡電話：25219196分機818。
- 七、比賽成績於評分後公告於臺北市本土語文教學資源網 (<http://pthg.tp.edu.tw/>)，並行文通知各校。